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水和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刑事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再審理由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，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亦有明定。再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聲請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

01 折算1日。嗣因再審聲請人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02 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判決駁
03 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，此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05 (二)是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揆諸前開
06 說明，自應向該院聲請再審，本院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之管轄
07 法院，再審聲請人執意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前開規定有
08 違，且無從補正，亦顯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及聽取檢察官
09 及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意見之必要，是再審聲請人再審之
10 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玘
14 法官 王子平
15 法官 邱于真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素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